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聯絡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第七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1. 重選退任董事

- 1.1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陳澤元先生(「陳先生」)及馬桂園先生(「馬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依章告退，惟彼等分別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陳先生及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1.2 (i) 陳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之業務。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台灣淡江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台灣國立交通大學取得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設計及開發半導體集成電路組裝、半導體後期製造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並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

倘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則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ii) 陳先生為以下各公司由其各自股東推舉之董事會監事：(i)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茂矽」，一間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陳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將予舉行之下屆茂矽股東大會上退任有關職務；(ii)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矽之附屬公司，佔其已發行股本約44%）；(iii)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茂矽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所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除外。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則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陳先生

董事會函件

之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作出之建議後獲得批准。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釐定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 1.3 (i) 馬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及金融管理與顧問行業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彼曾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辦事處之理事會成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廣東聯絡辦事處之副主席(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馬先生為英國特許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倘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馬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馬先生為香港一間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為 Sino Realty and Enterprises Limited 之企業規劃經理及 Jardine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Pty., Ltd. 之顧問。彼現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除所述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除外。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則馬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馬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作出之建議後獲得批准。馬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2. 股東週年大會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第七頁。
- 2.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3.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3.1 下文為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5(3) 條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3.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形式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有人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v) 根據上市規則。

3.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以提呈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稚雄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即(a)陳澤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b)馬桂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以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